南通悦之美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瓶盖喷涂加工项目（一阶段）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南通悦之美塑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0 月

前 言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2日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分析结论负责。《一般变动分析》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本次“塑料瓶盖喷涂加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较原环评报告表发生了一定的变动，为进一步分析项目变动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要求，南通悦之美塑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完成了《南通悦之美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瓶盖喷涂加工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与原环评报告表共同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目　录

1.变动情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1
1.3 变动内容 1
1.3.1 建设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1
1.3.2 建设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1
1.3.3 建设项目地点变动情况 2
1.3.4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2
1.3.5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8
1.4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9
1.5 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分析 11
2.评价要素 14
2.1 与原环评评价要素对照变化情况 14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6
3.1 变动导致的产排污环节变动情况 16
3.2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18
3.2.1 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情况及影响分析 18
3.2.2 污染物产生量变化情况 23
3.3 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变化情况 24
4.结论 24

1.变动情况

1.1 企业概况

南通悦之美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7月22日，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平海公路1686号，企业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等。

1.2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企业2025年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悦之美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瓶盖喷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2月12日取得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批复（通数据投环〔2025〕68号）。项目于2025年12月13日开工建设，并于2026年6月30日竣工。项目于2025年12月12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20612MAEQXBL269001W,有效期至2030年12月11日。企业本项目总投资14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万元，租赁江苏中森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厂房3楼东侧区域约2935m^2。项目拟设置2条塑料瓶盖喷涂生产线，目前仅建成1条塑料瓶盖喷涂生产线，产能为塑料瓶盖喷涂5000万只/年。目前本项目1条塑料瓶盖喷涂生产线运行情况良好，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第2条生产线待条件成熟后设置，并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1.3 变动内容

1.3.1 建设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仅建成1条塑料瓶盖喷涂生产线，性质与原环评一致，均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1.3.2 建设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仅建成1条塑料瓶盖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规模与原环评相比减少，生产能力见表1-1。

表1-1 建设项目规模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塑料瓶盖喷涂生产线	塑料瓶盖喷涂	1亿只/年	5000万只/年	第2条生产线待条件成熟后设置，并补充相关环保手续

1.3.3 建设项目地点变动情况

地点与原环评一致，均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平海公路 1686 号，未发生变化。

1.3.4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一致，目前仅建成 1 条塑料瓶盖喷涂生产线，第 2 条生产线涉及原料暂未使用。

表 1-2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变动情况一览表

使用工序	名称	规格及成分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变动情况
上件	塑料瓶盖	ABS、PP	1 亿只	5000 万只	使用量减半
上件	夹具	ABS	0.2t	0.1t	使用量减半
火焰除尘	液化天然气	甲烷	0.2t	0.1t	使用量减半
PP 处理	PP 处理剂	树脂 70-80%、乙酸丁酯 1-5%、甲苯 5-10%及二甲苯 5-10%	3.992t	1.9t	使用量减少
底油喷涂	PP 镀膜底油	丙烯酸酯 20-40%、聚氨酯丙烯酸酯 30-40%、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10-15%、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及安息香双甲醚（光引发剂）1-5%、乙酸丁酯及乙酸乙酯 10-20%、	23.354t	13t	使用量减少
面油调色	色浆（黄）	成分保密	0.012t	0.006t	使用量减半
	色浆（橙）		0.012t	0.006t	使用量减半
	色浆（黑）		0.012t	0.006t	使用量减半
	色浆（宝蓝）		0.012t	0.006t	使用量减半
	色浆（大红）		0.012t	0.006t	使用量减半
面油喷涂	镀膜面油	丙烯酸树脂 40-50%、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及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20-30%、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光引发剂）1-5%、添加剂 1-5%、乙酸丁酯、乙酸乙酯及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20%	17.402t	8.3t	使用量减少
底油、面油固化	UV 固化灯	L1-5.6KW	0.005t	0.002t	使用量减少
真空镀膜	铝丝	铝	0.60t	0.28t	使用量减少
产品包装	包材	纸箱	0.2t	0.09t	使用量减少

使用工序	名称	规格及成分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变动情况
镀膜机清洗	液碱	32%氢氧化钠	0.96t	0.4t	使用量减少
喷枪清洗	乙酸丁酯	乙酸丁酯	1.8t	0.8t	使用量减少
废气处理	活性炭	蜂窝状	45.87t	12t	使用量减少
废气处理	除雾棉	合成纤维	12t	6t	使用量减半
废水处理	PAM	聚丙烯酰胺	4t	2t	使用量减半
设备维护	机油	矿物油	0.1t	0.05t	使用量减半
设备维护、清洗	手套抹布	聚脂纤维	0.04t	0.02t	使用量减半

（2）建设项目设备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设备型号及参数与环评一致，目前仅建成 1 条塑料瓶盖喷涂生产线，第 2 条生产线涉及设备暂未使用。

表 1-3 建设项目设备变动情况一览表

单元	使用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设备参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生产设施	静电除尘	静电除尘室	尺寸 长 1.5×宽 2.5×高 2.2m	8	4	数量减半
	火焰除尘	火焰除尘室	尺寸 长 1.5×宽 2.5×高 2.2m	4	2	数量减半
	PP 处理	PP 喷室	尺寸 长 3.0×宽 4.5×高 2.2m	2	1	数量减半
		喷枪	流量 0.016L/min	16 用 16 备	6 用 6 备	数量减少
	PP 预热	IR 预热线	预热线 14m，电加热	2	1	数量减半
	底油喷涂	底油房	尺寸 长 3.0×宽 3.2×高 2.2m	2	1	数量减半
		喷枪	流量 0.08L/min	16 用 16 备	8 用 8 备	数量减半
	色浆贮存	调色间	尺寸 长 2.3×宽 5.2×高 2.2m	2	1	数量减半
	面油喷涂	面油房	尺寸 长 3.0×宽 3.2×高 2.2m	2	1	数量减半
		喷枪	流量 0.08L/min	16 用 16 备	8 用 8 备	数量减半
	固化	IR 预热线	底油预热线 36m，电加热	2	1	数量减半
		IR 预热线	面油预热线 38m，电加热	2	1	数量减半
		UV 固化房	尺寸 长 2.2×宽 3.5×高 2.8m	4	2	数量减半
		UV 灯	功率 5.6KW	32 套	17 套	数量减少
	真空镀膜	真空镀膜机	功率 90KW	4	2	数量减半
辅助设施	原料输送	地链输送线	L224m，采用 P38.1 架空	2	1	数量减半
	送风系统	净化送风机组	/	14	7	数量减半
	冷却系统	冷却塔	循环流量 25t/h，循环冷却水池 5m^2	4	1	数量减少
	动力系统	空压机	制气能力分别为 6.2、6.2、7.5 和 7.5m^3/min，压力 0.8MPa	4	2	数量减半

单元	使用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设备参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应急收集	应急水泵	功率 0.75kw	0	1	新增用于事故废水收集
环保设施	有机废气最终处理	PP 喷室-水帘柜	水泵-功率 1.5kw，流量 35t/h	2	1	数量减半
		面油房-水帘柜	功率 1.5kw，流量 35t/h	2	1	数量减半
		风机	功率 37kw，风量 17500m^3/h	1	1	风量减小，危废库废气无组织排放
		静电除油	电源功率 400ma 电场电压 37KW	1	1	未变动
		气旋塔（含除雾）	功率 2.2kw，流量 30t/h	1	2	新增 1 台单独处理 PP 房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2	新增 1 台单独处理 PP 房废气

本报告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细化。新增 1 套气旋（含除雾）+二级活性炭用于单独处理 PP 喷房废气（含 PP 处理废气、洗枪废气）；应急水囊配备 1 台应急泵，便于废水收集。上述设备变化不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不构成重大变动。

（3）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仅建成 1 条塑料瓶盖喷涂生产线，第 2 条生产线待条件成熟后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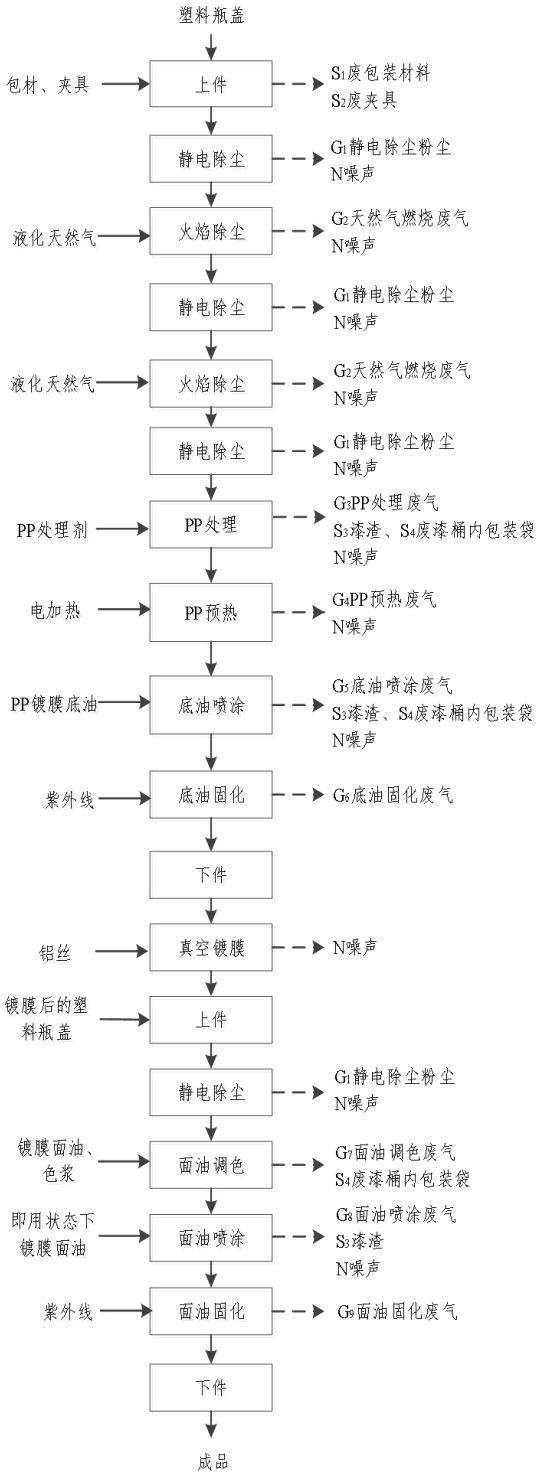


图 1.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上件

采用人工的方式将塑料瓶盖放置在生产线的进料端支架上，并用夹具固

定。塑料瓶盖的包装材料大部分回用于产品包装，部分生成废包装材料作为固废处置。而在上件过程中，夹具会由于长期使用或者尺寸不匹配而报废。**该环节产生S_1废包装材料及S_2废夹具。**

（2）静电除尘

塑料制品是绝缘体，表面电阻较高，易产生静电效应，吸附空气中的细小灰尘（车间是洁净车间），因此在喷涂前需要进行静电除尘处理，以确保涂层均匀、光滑、无气泡、无裂纹。将瓶盖送入的静电除尘室，通过静电发生器使瓶盖表面灰尘颗粒带电，减弱其与瓶盖的附着力，再由高速气流将灰尘吹扫分离。每条生产线前后共设置4间静电除尘室（详见工艺流程图），工艺原理均相同。**该环节产生G_1静电除尘粉尘和N噪声**，粉尘产生量极少，经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3）火焰处理

为提高涂料在瓶盖表面的附着力，采用火焰处理对瓶盖表面进行粗化，提高表面粗糙度。火焰处理的燃料采用液化天然气，每条生产线前后共设置2间火焰处理室（详见工艺流程图）。**该环节产生G_2天然气燃烧废气和N噪声。**

（4）PP处理

为进一步增强涂料与基材之间的附着力，对塑料瓶盖进行PP处理。将瓶盖送入PP喷室，对其表面自动喷涂PP处理剂，PP处理室共设置16把喷枪，8用8备，PP处理剂无需调配，即开即用，喷涂厚度约30μm，密闭负压。每条生产线设置1间PP喷室（详见工艺流程图）。**该环节产生G_3PP处理废气、S_3漆渣、S_4废漆桶内包装袋和N噪声**。其中PP处理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去除漆雾，水帘循环使用，定期投加PAM混凝沉淀，定期打捞水帘柜沉渣（含漆渣和污泥），定期更换水帘废液。

（5）PP预热

完成PP喷涂处理的瓶盖送入PP预热线，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50~60℃。每条生产线设置1条PP预热线（详见工艺流程图）。**该环节产生G_4PP预热废气和N噪声。**

（6）底油喷涂

完成PP处理后的瓶盖送入底油房自动喷涂底油，底油房设置16把喷枪，8用8备，镀膜底油无需调配，即开即用，喷涂厚度约50μm，密闭负压。底油房设置漆油分离挡板用于回收可用底油。每条生产线设置1间底油房（详见工艺流程图）。**该环节产生G_5底油喷涂废气、S_3漆渣、S_4废漆桶内包装袋和N噪声。**

（7）底油固化

将喷完PP镀膜底油的塑料瓶盖进入UV固化房进行紫外光固化，固化房使用电能，固化温度为36-40℃，固化时间为30s，紫外线波长为200-280nm，固化废气收集方式为整体负压抽吸。每条生产线设置1间用于底油固化的UV固化房（详见工艺流程图）。**该环节产生G_6底油固化废气。**

（8）下件

将烘干固化后的塑料瓶盖通过人工从生产线上取下。

（9）真空镀膜

将塑料瓶盖分批次放置在真空镀膜机的真空室内。真空环境达到1.3×10^{-2}~1.3×10^{-3}Pa，利用电加热使高纯度铝丝加热至1400℃下熔化并蒸发成气态铝，真空覆膜温度在60-80℃，气态铝微粒进入真空室后骤然降温凝结在塑料瓶盖表面，使塑料表面具有金属光泽。本项目ABS瓶盖210-250℃之间才会产生ABS废气，因此无ABS废气产生。且在真空镀膜工艺对真空度要求高，镀膜过程无铝蒸汽外溢，因此无废气产生。**该环节产生N噪声。**

（10）上件

将真空镀膜后的塑料瓶盖再次采用人工的方式放置在生产线的进料端支架上，并使其固定。

（11）面油调色

镀膜面油与不同颜色（黄、橙、黑、宝蓝、大红）的色浆均以300:1（质量比）配比在面油房进行调配。调漆间仅贮存色浆。每条生产线设置1间调漆间（详见工艺流程图）。**该环节产生G_7面油调色废气及S_4废漆桶内包装袋。**

（12）面油喷涂

半成品通过输送带送至面油房自动喷涂面油，面油房设置16把喷枪，8用8备，即用状态下的镀膜面油喷涂厚度约65μm，密闭负压。每条生产线设置1间

面油房（详见工艺流程图）。**该环节产生G_8面油喷涂废气、S_3漆渣和N噪声。**面油调色废气与面油喷涂废气一同收集，先经水帘柜预处理去除漆雾，水帘循环使用，定期投加PAM混凝沉淀，定期打捞水帘柜沉渣（含漆渣和污泥），定期更换水帘废液。

（13）面油固化

将喷完即用状态下镀膜面油的塑料瓶盖通过输送带送至UV固化房进行紫外光固化。固化房使用电能，固化温度为36-40℃，固化时间为30s，紫外线波长为200-280nm。固化废气收集方式为整体负压抽吸。每条生产线设置1间用于面油固化的UV固化房（详见工艺流程图）。**该环节产生G_9面油固化废气。**

（14）下件

将烘干固化后的塑料瓶盖通过人工从生产线上取下，即为成品。

综上，本项目生产工艺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1.3.5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1）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中森公司的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委托通州区东社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至益民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通甲河。

建设过程中，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有变动。

（2）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防治设施与环评相比有变动，具体废气防治措施变动情况见表 1-4。

建设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变动情况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情况
		去向	去向	
PP 喷房废气（含 PP 处理废气、洗枪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PP 喷房废气（含 PP 处理废气、洗枪废气）、底油房废气（含底油喷涂废气、洗枪废气）、面油房废气（含面油喷涂废	PP 喷房废气（含 PP 处理废气、洗枪废气）经水帘柜（PP 喷房）+气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DA001 排气筒排放；	PP 喷房废气经单独一套“水帘柜（PP 喷房）+气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底油房废气（含底油喷涂废气、洗枪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洗枪废气）+面油调色废气均负压收集，分别经“水帘柜+除雾”、“静电除油+气旋塔+除雾”、“水帘柜+静电除油+气旋塔+除雾”预处理后，与 PP 预热废气、底油及面油固化废气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负压收集，直接通过 23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面油房废气（含面油调色废气、面油喷涂废气、洗枪废气）经水帘柜（面油房）预处理后与底油房废气（含底油喷涂废气、洗枪废气）、PP 预热废气、底油固化废气及面油固化废气合并经静电除油+气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并入 DA001 排气筒排放。	面油调色在面油房内进行，面油调色废气包含在面油房废气内，处理工艺不变；企业所设置的气旋塔附有除雾功能；PP 预热废气及底油、面油固化废气增加静电除油+气旋工艺
面油房废气（含面油调色废气、面油喷涂废气、洗枪废气）	非甲烷总烃			
PP 预热废气、底油及面油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天燃气燃烧废气	SO_2、NO_x和颗粒物	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静电除尘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收集直接并入 DA001 排气筒排放	收集直接并入 DA001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各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未新增污染物种类，且未超出环评批复量。以上废气防治措施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3）固废暂存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规范设置 1 座 25m^2 危废库和 1 座 10m^2 一般固废库。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及废夹具，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漆桶内包装袋、漆渣、废除雾棉、废活性炭、污泥、废碱液、废手套抹布、水帘及气旋废液、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清洗剂、废 UV 固化灯、废涂料、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委托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其中含汞废物拟委托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贮存及处置，零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上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1.4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企业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5。

表 1-5 南通悦之美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瓶盖喷涂加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进行落实，做到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已落实，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进行落实，做到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塔排水回用于水帘柜补水，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送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管网配套后纳管处理。	已落实，严格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塔排水回用于水帘柜补水，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达益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COD 450mg/L，SS 280mg/L，NH_3-N 45mg/L，TP 8mg/L，TN 55mg/L）后送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管网配套后纳管处理。
3	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措施，PP 处理、PP 预热、底油喷涂及固化、面油喷涂及固化等产生的废气收集经配套的处理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已落实，采取合理的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 PP 处理、PP 预热、底油喷涂、面油调色及喷涂、面油固化、洗枪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TVOC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甲苯、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4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已落实，本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厂界噪声均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设置 10m^2 一般固废库和 25m^2 危废库，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暂存后委托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其中含汞废物拟委托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环评文件及批复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生态环境部门核批的指标执行。	已落实，本项目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设置 500m^3 应急水囊和配套汽油泵。本项目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环评文件及批复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主管部门备案；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突破环评批复量，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无需进行总

		量指标交易。
7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环评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落实，本项单位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环评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8	本项目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已落实，本项目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才正式投产。

综上，南通悦之美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瓶盖喷涂加工项目环评批复各项要求已基本落实，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1.5 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南通悦之美塑业有限公司变动情况一览

序号	类别	文件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的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臭氧不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原环评一致，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变，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平海公路 1686 号。平面布置未变，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防护距离内未增加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本次验收仅设置 1 条生产线，第 2 条生产线的设备、原辅料暂未设置，待条件成熟后设置，并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否

		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委托通州区东社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至益民污水处理厂。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各废水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未新增污染物种类，且未超出环评批复量； 废气：PP 喷房废气（含 PP 处理废气、洗枪废气）经水帘柜（PP 喷房）+气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DA001 排气筒排放；面油房废气（含面油调色废气、面油喷涂废气、洗枪废气）经水帘柜（面油房）预处理后与底油房废气（含底油喷涂废气、洗枪废气）、PP 预热废气、底油固化废气及面油固化废气合并经静电除油+气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并入 DA001 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后直接并入排气筒。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各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未新增污染物种类，且未超出环评批复量。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委托通州区东社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至益民污水处理厂。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验收仅设置 1 条生产线，第 2 条生产线待时机成熟时设置相关工序，并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贮	否

			存与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要求企业设置500m^{3}应急水囊，企业按要求购置了500m^{3}的应急水囊，并配备应急水泵，与环评事故废水容纳能力一致，风险防范能力一致。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建设项目的各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因此，本项目变动性质界定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2.评价要素

2.1 与原环评评价要素对照变化情况

表 2-1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

序号	评价要素		原环评	实际	变动情况
1	评价等级	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污染影响类	与环评一致
		专项	未设置专项	未设置专项	与环评一致
2	评价范围	大气	厂界外 500 米	厂界外 500 米	与环评一致
		声	厂界外 50m	厂界外 50m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	厂界外 500 米	与环评一致
		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	项目用地范围	与环评一致
3	评价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SO_2、NO_2、NO_x、PM_{10}、$PM_{2.5}$、O_3、CO、TSP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SO_2、NO_2、NO_x、PM_{10}、$PM_{2.5}$、O_3、CO、TSP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标准更新
		水环境质量标准	/	/	/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	/	/
		废气排放标准	经DA00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漆雾）、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甲苯、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	经DA00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漆雾）、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甲苯、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	与环评一致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	接管要求执行益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COD 450 mg/L，SS 280mg/L，NH_3-N 45mg/L，TP 8mg/L，TN 55mg/L）	接管要求执行益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COD 450 mg/L，SS 280mg/L，NH_3-N 45mg/L，TP 8mg/L，TN 55mg/L）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与环评一致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变动导致的产排污环节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导致的产排污环节变动情况具体见表 3-1。

表 3-1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变动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塔排水回用于水帘柜补水，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送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管网配套后纳管处理。	严格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塔排水回用于水帘柜补水，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达益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COD 450mg/L，SS 280mg/L，NH_3-N 45mg/L，TP 8mg/L，TN 55mg/L）后清运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管网配套后纳管处理。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气	PP 喷房废气（含 PP 处理废气、洗枪废气）、底油房废气（含底油喷涂废气、洗枪废气）、面油房废气（含面油喷涂废气、洗枪废气）、面油调色废气、PP 预热废气、底油固化废气、面油固化废气、危废库废气	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	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措施，PP 处理、PP 预热、底油喷涂及固化、面油喷涂及固化等产生的废气收集经配套的处理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已落实，采取合理的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 PP 处理、PP 预热、底油喷涂、面油调色及喷涂、面油固化、洗枪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TVOC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甲苯、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大气环境
噪声	设备运行	各类生产设备、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本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厂界噪声均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夹具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企业设置 1 座 10m^2 一般固废库，一般固废暂存后均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废漆桶内包装袋、漆渣、废除雾棉、废活性炭、污泥、废碱液、废手套抹布、水帘及气旋废液等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企业规范化设置 1 座 25m^2 危废库，危废委托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其中含汞废物拟委托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2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3.2.1 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情况及影响分析

（1）废气

根据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2026）荟泽（环）字第（072205）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3-2~表 3-3。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准值	达标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出口	2026.7.13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Nm^3/h）	16564	16255	16539	16452.67	/	/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28\times10^{-3}$	$<8.13\times10^{-3}$	$<8.27\times10^{-3}$	/	0.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1.13	1.09	1.28	1.167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87	0.0177	0.0212	0.0192	2.0	达标
		甲苯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24\times10^{-5}$	$<1.22\times10^{-5}$	$<1.24\times10^{-5}$	/	0.2	达标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24\times10^{-5}$	$<1.22\times10^{-5}$	$<1.24\times10^{-5}$	/	0.72	达标
		苯系物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24\times10^{-5}$	$<1.22\times10^{-5}$	$<1.24\times10^{-5}$	/	0.8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309	354	269	310.667	2000	达标
	2026.7.14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Nm^3/h）	16790	16519	16735	16681.33	/	/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40\times10^{-3}$	$<8.26\times10^{-3}$	$<8.37\times10^{-3}$	/	0.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1.26	1.05	1.07	1.127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12	0.0173	0.0179	0.0188	2	达标
		甲苯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26×10^{-5}	<1.24×10^{-5}	<1.26×10^{-5}	/	0.2	达标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26×10^{-5}	<1.24×10^{-5}	<1.26×10^{-5}	/	0.72	达标
		苯系物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26×10^{-5}	<1.24×10^{-5}	<1.26×10^{-5}	/	0.8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269	309	229	269	2000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检出限 1.0mg/m^3，甲苯、二甲苯及苯系物检出限 1.5×10^{-3}mg/m^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mg/m^3)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6.7.13	厂界上风向 G1	μg/m^3	170	172	171	205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82	184	182			
		厂界下风向 G3		194	196	194			
		厂界下风向 G4		204	205	205			
二氧化硫		厂界上风向 G1	mg/m^3	0.014	0.014	0.015	0.027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25	0.021	0.024			
		厂界下风向 G3		0.020	0.027	0.018			
		厂界下风向 G4		0.016	0.017	0.027			
氮氧化物		厂界上风向 G1	mg/m^3	0.011	0.012	0.012	0.016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14	0.015	0.016			
		厂界下风向 G3		0.016	0.015	0.016			
		厂界下风向 G4		0.014	0.015	0.014			
甲苯		厂界上风向 G1	mg/m^3	ND	ND	ND	ND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G1	mg/m^3	ND	ND	ND	ND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苯系物		厂界上风向 G1	mg/m³	ND	ND	ND	ND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mg/m³	0.44	0.38	0.44	0.7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54	0.51	0.55			
		厂界下风向 G3		0.61	0.62	0.66			
		厂界下风向 G4		0.68	0.68	0.73			
		厂区内 G5		0.75	0.75	0.76	0.76	6.0	达标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G1	mg/m³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3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4		<10	<10	<10			
总悬浮颗粒物	2026.7.14	厂界上风向 G1	μg/m³	171	173	169	206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93	183	178			
		厂界下风向 G3		180	195	192			
		厂界下风向 G4		204	206	203			
二氧化硫		厂界上风向 G1	mg/m³	0.014	0.016	0.016	0.028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27	0.022	0.019			
		厂界下风向 G3		0.021	0.028	0.025			
		厂界下风向 G4		0.025	0.024	0.020			
氮氧化物		厂界上风向 G1	mg/m³	0.012	0.011	0.012	0.017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17	0.016	0.016			
		厂界下风向 G3		0.015	0.014	0.016			
		厂界下风向 G4		0.014	0.015	0.016			
甲苯		厂界上风向 G1	mg/m³	ND	ND	ND	ND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G1	mg/m³	ND	ND	ND	ND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苯系物		厂界上风向 G1	mg/m³	ND	ND	ND	ND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mg/m³	0.44	0.49	0.45	0.7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56	0.57	0.52			
		厂界下风向 G3		0.62	0.60	0.61			
		厂界下风向 G4		0.75	0.73	0.74			
		厂区内 G5		0.79	0.80	0.74	0.80	6.0	达标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G1	mg/m³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3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4		<10	<10	<1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甲苯、二甲苯及苯系物检出限 $1.5\times10^{-3}mg/m^3$。								

上述监测数据表明，监测期间本项目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甲苯、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2）废水

根据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2026）荟泽（环）字第（072205）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废水检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6.7.13	DW002 污水排口	pH 值	微黄微	7.1	7.1	7.2	7.2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		116	113	115	117	115.25	450	达标

		量	臭微浑							
		悬浮物		31	33	30	34	32	280	达标
		氨氮		14.6	15.8	16.5	15.2	15.525	45	达标
		总磷		1.69	1.86	1.73	1.64	1.730	8	达标
		总氮		26.5	26.1	24.1	25.2	25.475	55	达标
2026.7.14		pH值	微黄微臭微浑	7.1	7.2	7.2	7.1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1	123	119	125	122	450	达标
		悬浮物		34	30	33	32	32.25	280	达标
		氨氮		13.2	14.2	15.1	13.7	14.050	45	达标
		总磷		1.52	1.64	1.78	1.67	1.653	8	达标
		总氮		24.8	23.6	22.4	26.5	24.325	55	达标

从2026年7月13日、7月14日的监测数据表明，检测期间废水排放均达到益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COD 450mg/L，SS 280mg/L，NH_3-N 45mg/L，TP 8mg/L，TN 55mg/L）。

（3）噪声

根据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2026）荟泽（环）字第（072205）号》检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3-5。

表3-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点位置	监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判定
			昼间	昼间	
2026.7.13	Z1	厂界北外1米	58	60	达标
	Z2	厂界东外1米	56	60	达标
	Z3	厂界南外1米	58	60	达标
2026.7.14	Z1	厂界西外1米	57	60	达标
	Z2	厂界北外1米	58	60	达标
	Z3	厂界东外1米	56	60	达标

（4）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漆桶内包装袋、漆渣、废除雾棉、废活性炭、污泥、废碱液、废手套抹布、水帘及气旋废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其中含汞废物拟委托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及废夹具，均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均合理处置，零排放。

3.2.2 污染物产生量变化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3-6~表 3-9。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均值（mg/m³）	平均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核算排放量（t/a）	折算满负荷工况排放量（t/a）
DA001	颗粒物（漆雾）	ND	/	3600	/	/
	非甲烷总烃	1.147	0.019	3600	0.0684	0.0743
	甲苯	ND	/	3600	/	/
	二甲苯	ND	/	3600	/	/
	苯系物	ND	$<1.24\times10^{-5}$	3600	/	/
	臭气浓度	289.834	/	3600	/	/

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m³/a）	核算排放量（t/a）
DW001	COD	118.63	240	0.028
	SS	32.13		0.0077
	氨氮	14.79		0.00355
	TP	1.69		0.00041
	TN	24.9		0.006

表 3-8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核算

使用位置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削减 VOCs 浓度（mg/m³）	风量（m³/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天）	更换频次（次/a）	实际活性炭更换量（t/a）	环评活性炭更换量（t/a）
DA001 排气筒	3000	10	10.323	16452.67	24	293	4	12	45.87

表 3-9 总量核算表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t/a）	批复总量要求（t/a）	是否超过批复总量
1	废气	颗粒物（漆雾）	/	0.366	否
2		非甲烷总烃	0.0743	1.043	否
3		甲苯	/	0.076	否
4		二甲苯	/	0.038	否
5		苯系物	/	0.038	否
6	废水	废水量	240	240	否
7		COD	0.028	0.069	否

8		SS	0.0077	0.042	否
9		氨氮	0.00355	0.007	否
10		TP	0.00041	0.01	否
11		TN	0.006	0.001	否
12	危废	废活性炭	12	45.87	否

综上可知：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定总量。

3.3 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变化情况

本项目变动前后各环境影响要素的影响结论未发生变化。

（1）废气

原环评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达到益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COD 450mg/L，SS 280mg/L，NH_3-N 45mg/L，TP 8mg/L，TN 55mg/L）标准后清运至益民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噪声源经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设置了 1 座 10m^2 一般固废库和 1 座 25m^2 危废库，对固体废物进行妥善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

本项目购置了 1 个 500m^3 应急水囊和 1 台应急水泵，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环境管理、做好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风险应急演练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4.结论

综合前文所述，此次变动未对大气、废水、噪声、固废以及环境风险新增显著影响，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均未超过原有水平，此次变动属于一般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可纳入排污

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